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山西吕梁中阳梗阳煤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吴家峁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伟学 职务：矿长 联系电话：1383436633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7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10208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加强支护巷道60-80m范围内高度约为1.6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中“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，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.8米”的规定。主要证据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、询问笔录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公司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7月2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16号

被处罚人：王伟学 性别：男 年龄：52 身份证号：370403196910232735

家庭住址：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金茂大厦 所在单位：山西吕梁中阳梗阳煤业有限公司

职务：矿长 单位地址：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吴家岭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7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10208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加强支护巷道60-80m范围内高度约为1.6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中“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，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.8米”的规定。主要证据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、询问笔录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7月2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